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66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交付審判案件，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判字第 23 號刑事裁定及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92 號裁定，有抵觸憲法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判字第 2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以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限制聲請人請求交付審判之權利；又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92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抵觸司法院釋字第 183 號及第 185 號解釋意旨，應失其效力，爰重新聲請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裁定二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
- 三、關於系爭裁定一部分：
 - 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該次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該次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

定有明文。

(二) 經查：

1. 查聲請人以他人涉犯詐欺、誣告罪嫌，訴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（現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）檢察官偵查後，該署檢察官於 104 年 8 月 5 日以 104 年度偵字第 5196、5197、5198 號為不起訴處分，聲請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（現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）檢察長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認再議為無理由，而以 104 年度上聲議字第 1283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（下稱駁回再議處分），聲請人收受上開駁回再議處分後，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，經該院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以系爭裁定一駁回聲請而確定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。
2. 查系爭裁定一係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且該裁定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關於系爭裁定二部分：

- (一)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 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未合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